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钱自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钱自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衷心感谢钱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